## 鄂州市民政局2021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报告

信息来源：鄂州市民政局 日期：2022-07-01

　　鄂州市民政局按照福利彩票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的发行宗旨和彩票公益金使用原则，将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纳入部门预算进行管理，经市财政局批复后组织实施。根据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《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2021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市级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

　　2021年度，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全年预算数为1456万元，预算执行数为1253.56万元，资金执行率86.10％。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、儿童福利和社会公益方面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　　1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，预算安排为140元，实际支出为97.92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为69.94％，项目主要用于：（1）鄂州财社发【2021】127号150万元，其中：福彩公益金38万元，省级14号文件112万元。一是拨社工站60万元，二是拨社区社区治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90万元（拨鄂城区70万元，华容区40万元，梁子湖区40万）。（2）拨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102万元，用于社工站建设，2021年实际支出59.92万元。

　　2、资助市慈善总会开展助学助医，预算安排为50万元，实际拨付为50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％，项目主要用于：拨给慈善总会用于助医助学方面的救助。

　　3、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中心建设，预算安排为17万元，实际支出为17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％，项目主要用于：拨到鄂州市救助管理中心，用于未成人人保护中心救助中心建设。

　　4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补贴经费，预算安排为25万元，实际支出为25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％，项目主要用于：鄂州财社发【2021】230号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运营补助资金25万元，其中鄂城区10万元、华容区5万元、梁子湖区5万元、临空经济区5万元。

　　5、城乡公益性公墓及其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项目，预算安排为100万元，实际支出为100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％，项目主要用于：鄂州财社发【2021】412号拨公益性公墓及设施建设100万元，其中：华容区50万元、临空经济区50万元。

　　6、资助其他各项残疾人福利事业项目，预算安排为70万元，实际支出为70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％，项目主要用于：市财政直接拨给鄂州市残联，资助其他各项残疾人福利。

　　7、社会公益服务项目，预算安排为190万元，实际支出为68.80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为36.21％，项目主要用于：用于支付购买社会公益服务。

　　    8、儿童之家建设经费项目，预算安排为90万元，实际支出为90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％，项目主要用于：鄂州财社发【2021】393号，拨鄂城区25万、华容区30万、梁子湖区27万、临空经济区8万。用于儿童之家建设补助。

　　    9、老年人福利支出，预算安排为774万元，实际支出为734.84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为94.94％，项目主要用于：（1）老年人福利方面，鄂州财社发【2022】102号文，拨付734.84万元，其中：鄂城区224.64万、华容区270.20万、梁子湖区120万、临空经济区20万、葛店开发区100万。（2）民政局用于养老服务系统建设39.16万元，在2022年支付。

　　二、中央、省级补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

　　2021年，中央、省级补助鄂州市彩票公益金1931万元，其中：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603万元，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328万元，重点用于老年人福利、残疾人福利、儿童福利、社会公益项目。具体的使用情况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2021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603万元使用情况：主要用于市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相关建设、孤残儿童的护理照料服务。

　　1、鄂州市华容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500万元。鄂州财社发【2021】294号， 拨给鄂州市华容区社会福利中心500万元用于福利院建设方面。

　　2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92万元。拨付给鄂城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鄂州财社发【2021】390号，拨给鄂城区92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

　　3、社会事务专项补助1000万元。市财政局拨市殡葬服务中心1000万元用于鄂城殡仪馆建设。

　　4、儿童福利类项目11万元。福彩圆满.孤儿助学工程，鄂州财社发【2021】293号，拨给鄂城区3万元、华容区4万元、梁子湖区3万元、临空经济区1万元。

　　（二）2021年度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328万元使用情况：主要用于市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相关建设。

　　1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72万元。鄂州财社发【2021】390号，拨鄂城区240.10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市财政局拨市民政局31.90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购买服务。

　　2、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56万元。鄂州财社发【2021】127号，拨付社工站建设54万元，其中：鄂城区14万元、华容区20万元、梁子湖区20万元。拨梁子湖区2万元用于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补助。